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林业局2022年度—2023年度项目森林督查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121

招标项目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0241号

甲 方：新安县林业局

乙 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新安县林业局委托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把 新安县林业局2022年度—2023年度项目森林督查项目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

(1) 森林督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森林督查报告、违法图斑认定报告。

a. 数据库。数据库提交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同时上传佐证资料和照片。

b. 报告。按县级单位编制森林督查报告，以电子文档doc/docx格式提交。

提交县级自查报告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中，命名规则分别为：省名-县名-调查年度-森林督查自查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森林资源管理情况，主要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开展森林督查的做法和成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建议

等，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的移交、查处和整改情况。附主要结果统计表、典型违法项目（伐区）说明。统计表，用程序对督查数据库进行统计。

典型违法项目（伐区）说明。对典型的违法使用（毁坏）林地项目、典型违法采伐（毁坏）林木伐区进行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数据安全保密相关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关的专业技能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

（3）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的保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到：

（1）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普查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硬盘必须交新安县处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84000.00元。

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价：¥645283.02元，税额：¥38716.98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约定如下：

2022-2023年森林督查外业调查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42000.00元），项目成果资料在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经省级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42000.00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419901010150058701

第六条 验收要求与标准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晓旭

联系电话：13323710165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新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签署地点:

